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11年9月1日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修訂發布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訂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貳、計畫目標

- 一、強化全校教職員及學生之心理衛生概念，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培養全校教職員及學生辨識高關懷族群之能力，以便能早期發現、即時提供需要者關懷、輔導與轉介，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三、建構完善的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網絡和危機處理流程，提供需要者適切的介入處遇。

### 參、實施策略

#### 初級預防

目的：透過多元的心理衛生推廣課程與活動，宣導心理健康資訊和求助資源，促進學生培養面對不同發展任務所需的因應技巧，增加社會支持資源，以利其適應校園生活和身心健全發展。

#### 策略：

-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附件 1)，設立 24 小時校安專線 03-8571463；宣導師生可利用之校內外資源(如：學諮中心、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一)教務單位(含各科系所、全人教育中心、進修推廣部)：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二)學務與輔導單位(含衛保組、生輔組、課指組、學諮中心、原資中心、人文室、國際處、實習就業組、導師/教師)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2. 舉辦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多元心理衛生活動，如：生命教育、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等。
3.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4.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5.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6.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7.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8. 跨單位合作，建構完善的學生輔導網絡，提供學生多元管道的輔導資源：
  - (1)導師輔導：導師透過班會、導生活動及會談等，關懷和輔導學生之課業與生涯規劃、生活適應、人際交友、出缺席狀況等，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在必要時，協助轉介學諮中心共同協助。
  - (2)系輔導員個案輔導：各班級設有系輔導員，由諮商心理師擔任。系輔導員主動追蹤高關懷學生或被轉介的學生，評估其情況後，提供所需的輔導處遇。
  - (3)生活輔導：各班級設有系輔導教官，與導師和學諮中心輔導員密切聯繫和配合，對學生提供全面性輔導，掌握需要關懷的學生，及時發掘特殊學生情況，視情況提供輔導或於有必要時轉介學諮中心。
  - (4)慈誠懿德關懷：每 2 至 3 位慈誠爸爸、懿德媽媽與 10 位學生組成慈懿家庭，每學期 4 次慈誠懿德日活動。每週有慈誠懿德爸媽駐校值班，關懷學生住校及生活點滴。

- (5)原住民族學生輔導：設有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多元關懷和可用學習資源，促進其能安心在學及生活與學習適應。
  - (6)境外生輔導：設有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供境外生生活諮詢和輔導，促進其安心在台就學及生活適應。
  - (7)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設有資源教室，由 3 位專責輔導員視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提供適切、適性的支持性服務，營造學習最少限制的環境，促進其在學適應。
  - (8)賃居生輔導：導師及系輔導教官實施校外賃居生訪視工作，關懷校外賃居學生之學習與生活情形，協助檢視校外租屋處所之環境安全情況，有效協助解決問題。
9.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
  10.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三)總務單位：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培訓，落實校園安全巡邏。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四)人事單位：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社政和勞政資源，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 二級預防

目的：提升教職員生辨識高關懷學生的能力，以便能早期發現高關懷學生，即時提供關懷協助和可用資源，避免危機或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

### 策略：

- 一、高關懷學生篩檢與追蹤關懷：學諮中心於新生或轉學生入學後進行心理測驗，從中篩選出高關懷學生，由導師和系輔導員共同追蹤關懷，並視其需求提供介入性輔導。當知悉學生有特殊狀況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時提供主動關懷。
- 二、篩檢計畫之實施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 三、提供主動申請、或經由轉銜及轉介之學生符合其需求的輔導資源，在初談評估後，安排心理諮商、個案管理追蹤、精神科醫師諮詢或通報轉介等。
- 四、辦理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個案輔導工作研習和同儕輔導講座，提升教職員生對憂鬱與自殺風險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 五、補助輔導員參加業務研習、專業訓練及督導之費用，強化輔導人員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 六、整合校外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社工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 三級預防

目的：建立完善的學生自我傷害和自殺身亡事件之危機處理流程。當危機事件發生時，能即時跨單位合作處理和應變，以預防事件衝擊擴大或再次發生。

策略：

#### 一、自殺企圖：

- (一)建立學生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處理流程(附件 2)，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二)自殺企圖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諮商，系輔導員、導師和系輔導教官持續共同追蹤關懷，以預防再自殺。對重複企圖個案進行個案管理，於必要時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並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三)於必要時，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四)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 二、自殺身亡：

- (一)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 (二)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三)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四)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 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一)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二)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四、網絡連結：

(一)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二)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三)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